

「中銀恒地會 Visa 卡 5%簽賬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優惠期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以交易日期計算，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登記期由 2017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
2. 本推廣優惠只適用於下列指定商戶，包括千色 Citistore、Supergiant Tapas & Cocktail Bar、Secret Garden、名氣廊 Flame、Mia Cucina、煤氣烹飪中心、煤氣客戶中心、美麗華旅遊、油蔴地旅遊、洋紫荊維港遊及仁安醫院(下稱「指定商戶」)
3. 於推廣期內，客戶須於指定商戶惠顧前出示中銀恒地會 Visa Signature 或 Visa 白金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並以該卡全數簽賬付款(下稱「合資格簽賬」)，即符合資格參加本推廣。
4. 凡參加本推廣，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於登記期內透過 24 小時登記熱線 2820 6299 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登記 1 次(下稱「登記」)，成功登記將獲發一個參考編號。客戶若於推廣期內未有完成合資格簽賬、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及/或未能輸入正確登記資料，將不獲享簽賬獎賞。
5. 客戶若持有多於 1 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亦只需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 1 次，簽賬獎賞將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主卡賬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並非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登記或簽賬，將不獲享簽賬獎賞。
6. 於整個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號碼計算)於指定商戶簽賬購物，可獲 5%簽賬獎賞，全期最高獎賞金額上限為 HK\$300。客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之合資格簽賬將會合併計算。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7.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記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記錄並不代表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得簽賬獎賞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有關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記錄，以決定客戶有關獲得簽賬獎賞的資格。若客戶持有的登記資料與卡公司記錄不符，概以卡公司之記錄為準。
8. 經卡公司核實有關簽賬交易後，有關之簽賬獎賞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17 年 12 月份或 2018 年 1 月份之月結單上。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9. 所有合資格簽賬均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或之前誌賬，方合資格獲得簽賬獎賞。合資格簽賬只接受香港地區商戶並附有簽賬存根的港幣零售簽賬交易(不包括分期付款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透支、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禮品換購費、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通訊費或煤氣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交易金額、網上繳費金額、網上繳費分期、「繳費易」服務金額、郵購、電話訂購、賭場交易、海外簽賬、海外提現、八達通自動增值、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購買保險金額、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交易及未有交易授權號碼的交易等)。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合資格簽賬，亦沒有資格參加推廣。
10.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簽賬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推廣。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該賬戶將不獲發有關簽賬獎賞。
11. 客戶獲取獎賞後如用作計算簽賬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簽賬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獎賞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2. 所獲贈之簽賬獎賞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13. 獲贈的簽賬獎賞只可用作有關簽賬獎賞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或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簽賬獎賞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4.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5.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